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16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　　黃靖雅

被　　告　陳盈伸
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5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新臺幣750元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5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以觀，訴外人即原告之被保險人田宴蓉與被告可能之肇事原因均記載「沿塗城路121巷會車發生碰撞」，堪認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雙方均有過失。原告固稱依現場照片可知田宴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已經停靠路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，然查，該照片之拍攝時

間為112年12月13日9時26分後（見本院卷第52頁至第55頁），距事發之同日8時6分許已經過相當時間，尚難以此推斷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客觀情形。又田宴蓉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僅記載「我駕駛系爭車輛，沿塗城路121巷往太平區方向行駛，行駛到事故地點，與對向來車會車，雙方會車時發生交事故」等語，殊無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已停靠路邊之相關記載。卷內復無如行車紀錄器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等客觀證據可資審認當時情形，自難逕認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業已完全靜止並緊靠路邊。本院審酌事發經過，認被告與田宴蓉於狹窄巷道會車時，均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間隔，致發生本件事故，雙方過失程度相當，應認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。

二、從而，經計算雙方過失責任比例後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為5,547元（11,094×50%）。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就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固已給付13,214元，然因系爭車輛實際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僅為5,547元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自亦僅以上開金額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